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82號

抗 告 人 湯 清 改
相 對 人 沃 禾 商 用 汽 車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毛 玉 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6年9月6日簽立貨車訂購契約，以每輛單價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向相對人訂購VOLVO廠牌FM62R500型式規格之貨車0輛，總價共計2,250萬元，約定交貨日為107年1月1日，抗告人並預付訂金100萬元。詎相對人迄今僅交付3輛貨車，經抗告人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已有拒絕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賠償抗告人之損失。此外，據悉相對人已積極處理名下財產，有脫產之虞，倘未及時查封扣押其財產，恐有將來縱抗告人取得勝訴判決仍求償無果。是抗告人業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且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應符合假扣押之要件，原裁定未加審酌即予駁回，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並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未能先釋

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其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該擔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而非替代釋明，故仍無從准許。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前開條文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另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亦即可使法院形成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向相對人訂購貨車5輛，並約定交貨日為107年1月1日，已預付訂金100萬元，詎相對人僅交付3輛貨車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訂購契約書、起訴狀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頁、第13頁至第15頁），應可認已就請求之原因為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經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已有拒絕清償債務之情形，且據悉相對人已積極處理名下財產，有脫產之虞云云，並提出催告函為佐（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然抗告人所提之催告函，僅足以釋明抗告人有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之事實，然相對人於收受存證信函後有無回覆或拒絕履行之原因為何，均未據抗告人加以釋明；況抗告人就相對人資產、信用等狀況均未加以釋明，本院尚難綜合判斷相對人有無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是尚難以抗告人有催告履行債務即遽推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此外，抗告人就其主張據悉相對人已積極處理財產等情，並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是以，抗告人既未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即未就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自難以其陳明願供擔保即為補足釋明。揆諸前揭

說明，本件聲請即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原法院
基此而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官 洪能超

法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人。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唐奇燕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